关于《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巩固“减证便民”成果，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降低制度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代市政府办起草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要求，就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和省《实施方案》，提出本意见。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2月中旬，市司法局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意见》初稿。2021年12月下旬，市司法局就初稿修改完善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2月，提请市领导签发后，正式印发实施。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5个部分主要内容。主要有：

第1部分是总体要求。即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全面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部署和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

第2部分是工作任务。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工作。主要包括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规范告知承诺要求。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第3部分是加强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协作配合力度，数据资源部门牵头加快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各部门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数据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应督促各部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第4部分是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办事的便利高效快捷。

第5部分是督促指导。要开展对本地区、本行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情况的督查指导，通过定期浏览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示平台、实地查看政务大厅、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本地区、本行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推进情况适时进行通报。